

根据目前我国的基本国情,从我国未来发展看,今后20年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,最繁重、最艰巨的任务是解决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。

全面建设小康社会

优先解决“三农”问题

■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陆学艺

时机

邓小平同志指出,“没有农民的小康,就没有全国的小康”。江泽民同志多次说过,“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,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;没有农民的小康,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。”为什么这样说?道理是很明白的。直到现在中国农民仍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。2002年的《中国统计摘要》公布:2001年中国的总人口是127627万人,其中乡村人口79563万人,占62.3%。同一摘要又指出,2001年中国有40161个乡镇,70925个行政村,24432.2万户,乡村总人口为93383万人,占总人口的73.2%,相差13820万人。原因是前者把人口分为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,在城镇人口中,按2000年统计指标方法调整,把在城镇居住超过半年以上的农业人口(其中绝大部分农民工)也统计为城镇人口了。实际上这部分农业人口,他们的家在农村,有承包土地,房产在农村,税费负担也主要在农村,生活方式也还基本是农民的生活方式,本质上还是农民。所以说

目前还有9亿多农民,占全国人口的绝大部分,这仍是我国的基本国情。

当前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基本形势是,农业问题解决得比较好,农产品供给充裕,满足了城乡人民对于农产品的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,但是农村问题、农民问题仍未解决。

一是农民多。我们的工业化已到了中期阶段,在三次产业结构中,2001年一产业只占15.3%,二产业占51.1%,三产业占33.6%,但从事一产业的劳动力占全国从业人员的50%,农村人口占62.3%(农民占73.2%)。这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
二是农民穷。2001年,农民人均纯收入2366.4元,比1990年的686.3元增长3.45倍,扣除物价因素,年均增长4.1%。应该说,总的情况还是好的,但与整个经济增长的成果相比,特别是与城镇居民的收入相比较,就有问题了。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59.6元,比1990年的1510.2元增长4.54倍,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增长5.4%,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农民

高1.3个百分点。特别是在1997年以后,城镇居民的支配收入平均年增长7.4%,而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年增长3.1%,增幅差4.3个百分点。而且,1997年以后,约62%的以务农为主的农民纯收入不是增加而是减少的。所以这几年农村产生了购买力萎缩等经济和社会问题。

三是城乡差距扩大。改革开放以来,从1979年到1984年,城乡差距是缩小的,但自1985年以后出现反弹,1997年以后扩大的速度加快,现在这个趋势还未得到遏止。城乡差距扩大,不仅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扩大,而且在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环境等各个方面的差距都在扩大。有学者指出:现在是繁荣的城市与落后的农村并存,一方面城市是越来越好,另一方面是农村工作发展滞后,这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年初,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。会议指出,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,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,更多地关注农村,关心农民,支持农业,把解决好农业、农村和农民

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。”这是一个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决定，十分重要，也十分及时。是到了要优先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时机了，这不仅农村已积累了一些重大问题亟需解决，而且农村、农民问题解决了，占绝大多数人口的农民真的增收了，农村市场就会活跃起来，有利于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思路

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。这是个新提法、新思路，很有针对性。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，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，我国对城市、居民实行一种政策，对农村、农民实行另一种政策。长期实行这种“一国两策”的结果，形成了中国特有的二元经济结构、二元社会结构，城乡不能交融，城乡差距很大，实际形成了两个市场、两个社会，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经济社会问题。改革开放以来，由于户籍制度等体制性障碍没有改革，所以城乡差别扩大的趋势还在继续。最近四、五年来，东部沿海的大中城市发展很快，一年比一年繁荣，真是日新月异；但农村，尤其是中西部农村还相当落后，依然故我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，通过深化改革，逐步消除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体制和政策障碍，打破城乡二元结构，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，加快对户口、住房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，实现城乡一体化。

“加快城镇化进程”。这是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一项战略性决策。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政治报告中讲如何解决“三农”问题有三段话，一共有540个字。其中200多字是讲加快城镇化问题的，可见分量之重。中国社会现在面临的一个主要矛盾是城乡失衡，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。2001年我国的GDP中，二、三产业创造的价值占85%，工业发展已到了中期阶段，但城市化率还处在初级阶段。要通过改革，使城市向农民开放，农村富裕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。这是增加农民收入，解决农村问题的根本出路。目前，我国经济持续发展，工农业商品供应充足，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建立，城镇的基础设施也有了很大进展，各方面的条件都逐渐具备，是到了加快城镇化步伐的时机了。应该深化户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，敞开城门镇门，让农民进来。

全面繁荣农村经济，增加农民收入。1997年以后，从国家统计局数字看，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减缓了，而实际上有62%依靠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收入是减少的，这种状况需要通过政策性的改革，加以遏止和扭转。十六大报告指出，要“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支持，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改善农村金融服务。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，减轻农民负担，保护农民利益”。计划经济体制下，总的偏向是（或者说多数年份）经济社会政策是向城市倾斜的，造成了城乡关系的不协调。今后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，形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，使城乡一体。在今后一个时期里，应该在财政、税收、金

融、教育、科技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各方面，适度地向农村倾斜，以弥补以前长期向城市倾斜造成的不足。诚能如此，则可以极大地调动农民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积极性，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是指日可待的，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也是能够实现的。

展望

我们可以作这样的预计：

2001年，全国有73025万劳动力就业，其中从事农业劳动的占50%。今后20年，每年平均减少一个百分点，到2020年，从事农业劳动动力降到30%。

2001年全国城市化率为37.7%，今后20年，平均每年能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到2020年，使我国的城市化率达到58%左右，农村人口从现在的62.3%降到42%左右。200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366.4元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6856.6元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2.9:1，今年仍是扩大的趋势。如能通过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政策性的改革，使这种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得以扭转，并从现在起到2010年，使每年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平均缩小0.1个百分点，从2011—2020年，每年平均缩小0.05个百分点，到2020年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1.5:1左右，则就比较平衡。

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，所以如此久治不愈，年年讲，年年解决不好，说到底是个体制问题，是原来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。因而我们必须继续深化改革，实现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，只有这样才能把“三农”问题解决得更快更好。